



陳佩璇

39.2.2.生

台灣南投人

大專畢業

經歷／

宇宙光雜誌社總編輯

現職／

美國世界日報編輯

作品／

短篇小說集：「靈魂不賣」、「城市

變奏曲」。

散文集：「一生知己」。

勵志傳記：「天命、環境與努力」、

「李恕權第一章」

## 黑鬼順仔

短篇小說組佳作

陳佩璇

午後的陽光斜斜自窗櫺擊入，把蹲坐在牆角邊的黑順，和他手上正檢著的一鉢四季豆，剖成黑白、光影兩半。

廚房內的大鍋大灶，正在如火如荼地沸騰著。一票人馬集中火力，為張羅今晚的一百桌酒席而忙碌。黑順也不例外，清早就跟著大廚去市場採買，幫著扛菜、運貨，回來後還負責清點桌椅，預備酒杯、碗筷，樓上樓下跑了十幾廿趟，忙得滿身大汗。雖然嚴格講起來，他還只是個半大人困仔，但因長得高大粗壯，廚房裡的主廚和餐廳年輕的老闆昆芳，都會把一些粗重需要臂力的工作派給他做。黑順知道，這是老闆和大廚師對他的信任，加上他們平時對他頗好，因此，黑順不管什麼工作做起來都很帶勁。

黑順今年十六歲，他覺得來火鳳凰餐廳工作這兩年，是他生命中最快樂的日子。雖然有時還是得容忍，餐廳顧客拋過來異樣眼光的尷尬和難堪，但和過往的歲月相較，黑順已經非常非常感謝上蒼如此對待他了。

## 黑色的童年

「黑鬼！黑鬼！不要跟你玩！」

「印度番仔，印度番仔，不見笑！」

黑順第一天上幼稚園，就遭遇到同年齡小朋友的訕笑、羞辱。帶他去上學的外婆，這天無端又被惹起滿腔悲情，一手牽著這個小黑人孫子，一路唏噓落淚走回家。黑順看到外婆哭得如此傷心，還頻頻停下來為外婆拭淚。也許那時他還小，尚不懂得難過，而他遭其他小孩排斥、取笑，這並非第一遭，從他兩三歲開始出來跟鄰居小孩玩，就不時會遭鄰家大人、小孩指指點點，品頭論足。也因此，黑順從此再也沒有上過幼稚園。

七歲時，外婆帶他到小學入學，一年級的班導師對他很親切，也很照顧他，稍稍消除了黑順的生怯感，也使外婆略感寬心。可惜好景不常，黑順上了兩三個星期課之後，有一早上，還不到下課時間，就一個人哭著跑回家。外婆哄了半天才半問出原由。

「是不是被老師罵？順仔！」外婆問他。

起先他只是哭，怎樣也不肯說，後來脾氣暴躁的舅舅天德拿起竹仔作勢要打他，他才說，班上同學一群人圍起來欺負他有人罵他小雜種，有人罵他小黑鬼，也有人罵他沒有爸爸不要臉！黑順哭得很傷心，這是他稍稍懂事以來受到最大傷害的一次。外婆心疼地抱著他，婆孫兩人緊緊偎著，外婆蒼老的眼淚沾滿了黑順的衣襟。舅舅在一旁大聲對著外婆吼道：「作孽！妳要把他留在家裡，現在可知道麻煩大了！當初叫妳把他送走，妳不聽，偏偏要帶回來養！」舅舅越罵越大聲，他已經不再在乎左鄰右舍聽到了。

「講哈米肖話，那麼小的囡仔，我不養他誰要養，你有天良一點，伊是你的外甥呢！」外婆氣憤憤地回罵兒子。

「見笑代誌，家門不幸才會出這款代誌。我沒這種外甥，他不是我們家的種。」天德說完，重重摔上紗門，頭也不回地走出去。

黑順年紀雖小，但他小小心靈早已烙下傷痕，他知道自己生下來就是個異類，是個討人嫌的，除了外婆，幾乎沒有人不覺得他怪。他不知道自己的皮膚為什麼那麼黑？黑得發亮，黑得連他自己都很討厭。

這天晚上，他洗澡時，拼了命用力地搓，使命地搓，想把皮膚給洗白，但終究是徒然。他一個人躲在浴室裡抽抽噎噎哭了半天才出來。

他生下來就跟著母親娘家姓李，外婆為他取名順，就是希望他一生能平平順順過日子，不要像他媽媽一樣，年紀輕輕就歷盡滄桑。外婆喚他「阿順，阿孫或乖孫。」鄰居卻叫他黑順，因為他實在很黑，根本就是個黑人。

黑順從小住在外婆家，從來沒有看過爸爸。很小的時候，他媽媽在台中的牢裡坐監，外婆每隔一段時間就會帶他去探監。黑順不明白媽媽為什麼被關在監獄裡。外公早就過世了，當家的舅舅，每次他們帶著吃的東西要去台中看媽媽，就會對外婆發一頓脾氣，這時黑順大氣都不敢吭一聲。他知道，舅舅的怒氣一定是跟他有關。因此他從小就養成了忍氣吞聲，察顏觀色的習慣。

## 許家班魔術團

在哭哭啼啼的日子裡，黑順勉強讀完了一年級，學會認得幾些字。因為在學校老被欺負，嘲笑，黑順幾乎把上學視為畏途。

有一天家裡來了個遠房親戚，是個變魔術的，他看上了黑順，鼓其如簧之舌欲說服黑順的外婆，讓黑順跟他遊走江湖，四處表演魔術。

「表姨，阿順跟著我走才有前途啦！你看他長得跟人家不一樣，厝邊隔壁誰不把他當怪物看？去讀書也被人欺負，天德一家人也跟著忍受別人指指點點。妳捨不得他離開，反而害了他。如果跟著我走，我一定傳授他變魔術的技巧。人有一技之長，不怕沒飯吃，也不會被人看輕。」這位走江湖的親戚，好話說盡，最後兩句終於打動他外婆的心，加上舅舅、舅媽的附和贊成，黑順在七歲那年被這位親戚帶走了。

從此也開始了他噩夢般的童年。

許家班魔術團，其實是個專門環島各小鎮賣膏藥的表演團。黑順加入後，這位團長親戚就開始訓練他跟一隻叫做「曼姬」的小猴子表演雜耍。團長對他兇，黑順如果做不好，或不很聽話，就打他，罰他不准吃飯。

他在團裡就像小狗和小猴子這些動物一樣，專門供人觀賞、取樂。很多觀眾也是衝著看他這個說著台灣話，長得卻是個如假包換的小黑人來的。

黑順每天跟著小曼姬表演雜耍、小特技，還得打包、搬運東西。團長跟外婆說要教他變魔術，卻是一天也不曾教過他。倒是黑順在團裡混久了，耳濡目染自然也學會了幾招唬人的把戲。

團裡面有一個唱歌的少女秋香，人長得瘦小白淨，聽說也是個從小沒爹沒娘的，國小畢業後就被送來，團長花了些錢送她去歌唱訓練班學唱歌、練台風，算是栽培她。

秋香大黑順六、七歲，常常像個大姊姊般照顧他。她每個月有少許薪水領，買了東西就分一些給黑順吃。有時夜裡收攤之後，也會帶著黑順去吃宵夜。她是團裡心地最好的人，也是唯一不喊他「黑炭」、「黑鬼」的一個。

黑順除了跟外婆到台中探望獄中的媽媽外，從來不曾離開過「名聞」小鄉，跟了這個團後，經年累月都在全省南北小鄉小鎮浪跡。一部改裝的載貨卡車，塞滿了表演道具、服裝、藥品、全團的人的生活家當用具。每到一個地方，就停留三、五天到一星期不等，視演出反應情況而定。有一次他們到雲林縣的一個濱海小鎮，每一天從晚飯後傍晚時分演到夜裡十一點多才散場，來觀賞的人很多，買藥的也不少。生意好賺到錢，團長心花怒放，笑得合不攏嘴。只要團長心情好，大家日子就會好過一點，黑順也比較不會挨罵。

這一次，他們在這小鎮停留了一個多星期，跑遍了鎮上每個角落。

有時逢上綿長雨季，一連下十天半月的雨，無法在空曠之地露天演出，一整團八、九個人，窩在廉價旅社裡無所事事，許多人便玩四色牌打發時間，等待天晴。這時團長心情煩躁，最愛罵人，黑順往往首當其衝，經常成為他的出氣筒。有一回團長又無端借題發揮，罵完了他的魔術助理小金和小玉，箭頭又轉向黑順，「小黑炭，還不快來門腳手（幫忙），每天只是好吃懶做。看我有一天不把你扔出去餵狗才怪。」

團長發起脾氣來，往往口不擇言，完全不把這群幫他賺錢的苦命孩子當人看待，更別說顧慮到他們的自尊心了。秋香心直口快，看不慣他老是拿黑順當箭靶，有一次，忍不住頂了團長幾句，「順仔還只是一個困仔，你要叫他做多少事情？我看他已經有夠累了！你就不能少罵人一點嗎？」秋香雖然年紀輕輕，有時講起話來挺老氣橫秋的。

團長被秋香當眾還嘴，惱羞成怒，不敢罰會幫他賺錢的秋香，卻罰黑順這天晚上不准吃飯。黑順半夜躲在被窩裡又冷又餓，一個人偷偷地掉眼淚，他好想念外婆，好想回家，雖然舅舅和舅媽對他很兇，但總比跟著魔術團浪跡全省，被人當猴、當狗看待好。他想到，別人都有爸爸，他卻沒有，他好想知道，爸爸究竟在那裡？是不是跟他一樣全身皮膚黑兮兮的？他多麼希望有一天能夠去找他，看看他的生身之父。

黑順一共在魔術團裡待了五年，每年只在過年時回家和外婆團聚。十二歲那年，魔術團申請到東南亞表演，這位親戚團長又來找黑順的外婆，要求簽同意書和合約，還要拿證件去辦出國手續。外婆這回不願意了，團長就開出條件，保證要給黑順加年薪。

大概是老天憐憫他，外婆這次任憑團長說好說歹，都不願再讓黑順被帶走。她寧可忍受周遭的冷嘲熱諷、指指點點，也不願順仔再離開她了，雖然這個黑孩子，看起來根本就是個外國人，但他的身上有一半是李家的血。

「阿姆，讓他去吧！順仔去外國總比留在台灣好，在國外像他這種黑人很多，人家不會認為他怪。在咱台灣，他沒辦法生活，連讀個書都不成，你看他，以後能做什麼？」天德的話乍聽之下很有道理，骨子裡卻只是自私、怕丟臉，而且，雪櫻已嫁人了，你總不會夢想她會把他帶去養吧？」

「帶去馬來西亞、印尼，那麼遠，叫天天不應，萬一被人家賣掉了，我們都不知道哩！」外婆堅持不肯讓順仔被帶走，她發誓寧可多包些外銷手工藝代工回來家裡做，也要自己帶順仔。

十二三歲，黑順身體開始發育，嗓音也慢慢變了起來。他的一頭烏黑的頭髮，捲曲得十分漂亮，但身上的體臭味卻愈來愈重。他跟著外婆在家裡的客廳幫忙做外銷加工，很少出門。後來有一家鐵工廠，讓他去學打鐵，做了大約半年，有一回手被燒傷，老闆又不要他了。這期間，他媽媽回來看過他兩次，每一次都大包小包的給黑順帶東西，但黑順覺得和她就是不親，他甚至覺得，媽媽好像有他這個兒子實在很無可奈何。

在不經意中，他聽到媽媽和外婆談到一個叫法蘭克的名字。「那個天壽人，不管你們母子生死，做伊死回去美國，還害妳替他去坐牢、講起來，還是妳自己慫，自己作孽。」外婆很生氣地說道。

「阿姆，講這些有什麼路用？攏總是我自己的命運。生下順仔有較後悔，伊自己活在世間也艱苦，唉！免再講了。」

這些錢妳留著，我下個月會再拿回來。」雪櫻說道。

「妳現在沒上班，用錢較不自由，不必常常拿回來。我和順仔夠用的，妳免操心那麼多。」

「嫁給老趙，只有這點好處，錢水較活，我現在人老珠黃還能怎樣？」順仔湊近門邊，看到雪櫻左手夾著香菸，邊抽邊和外婆說話。他實在不喜歡媽媽這個樣子。難怪左鄰右舍的人背後都在說她壞話，說她從前是專門跟外國人「玩的」。

## 不會說英語的黑人

「黑順，今晚要追加兩桌，你趕快再排兩張桌子起來，碗筷湯匙和酒杯一起都擺好。」小老闆昆芳兄交待黑順：「等一會兒，你和昆明再去載幾打紹興和啤酒回來。」昆明是小老闆的弟弟，去年才從高商畢，也在自己家裡的餐廳幫忙。他和黑順要好，兩人常常一起去日月潭釣魚。

火鳳凰餐廳裡的人，上自老「頭家」夫婦、小老闆、經理、大廚師，下至洗碗洗菜的馮巴桑、載貨的司機，全都對他很好。大家不嫌他黑，不把他當異類看待。黑順甚至覺得在這裡還比待在家裡快樂。昆明有空會教黑順認字，做點算術，他常跟黑順說，好歹要會看報紙，看路標，算錢買賣東西。

別人在上小學的童年時光，他耗在魔術團裡，供人尋歡賞樂，離開魔術後，他已經是個超齡太多的大孩子了，所以他一直沒有好好受過正規的教育。還好現在有昆明、昆芳和餐廳裡的會計小姐及其他工作夥伴教他，總算可以彌補一點點。

最近到南投縣遊覽的觀光客很多，餐廳生意非常好。加上辦喜酒，做壽宴，請彌月酒的宴席非常多，餐廳一整年都很忙碌。客人多，小費也跟著增加，黑順除了留一點零用錢在身上，大部份的薪水都拿回去給外婆。從小他就有個心願，希望能賺很多錢給外婆，免得她受舅舅、舅媽的氣。他心底甚至還有一個祕密的希望，等有一天他存夠了錢，要設法去找他的黑人爸爸。

黑順個兒壯，有力氣，又很肯做事，或許是自卑感使然，他平常很沉默，不像其他員工聒噪個不休，因此老闆蠻喜歡他。做了兩年，給他加了三次薪，每隔周，就讓他回去看外婆。

有一次，餐廳來了一群從美國來的華僑客人，看到黑順在幫忙端茶，覺得頂新奇的，便招手把他叫過來。

「哈囉！請給我們幾瓶啤酒。我們點的菜快點上好嗎？」客人說的是又快又流利的英語，黑順除了第一句外，根本聽不懂他們說些什麼？只好尷尬地搖搖手。

客人覺得奇怪，明明是個黑人怎麼聽不懂英語？這時站在櫃台招呼客人的小老闆昆芳，趕緊走過來替他解圍。「對不起，有什麼需要我為您服務的嗎？」五專畢業的昆芳用英文說道。

「哦！我們以為他是美國人，會說英語，所以找他來送啤酒。」原來這桌客人還是會說中國話的。

昆芳告訴他們，黑順是台灣人，他沒有去過美國，也不會說美國話。客人點點頭表示懂了。黑順和昆芳剛走離那桌，客人便開始竊竊私語起來。

送茶到鄰桌時，黑順隱約聽到那桌歸國華僑的對話：

「這是越戰期間留下的後遺症。聽說台灣有不少這樣的孩子。」

「台灣的那些混血兒，有的長得還真漂亮！比越南的還漂亮。」

「那當然，中國人比較好看嘛！」

「聽說，烏來就有許多這種山地少女的混血兒，學校裡還替他們特別開一個班哩！」

「像這個全黑的，的確非常特殊，在黃種人的社會裡他要怎麼生存呢？美國政府應該把他們這些人接到美國去。」黑順心裡明白他們在議論跟他有關的話題。自他漸漸懂事以來，他便知道自己常常是別人交頭接耳，指指點點的目標。

有時遇到心情不好時，他心想不如死了算了。長得跟別人完全不一樣，又黑又難看，常常得忍受別人異樣的眼光。別人有意無意講起他媽媽時，他更是難以忍受。可是每當一想起外婆，他便又打消尋死的念頭了。他曾暗自許願，要做事賺很多很多的錢給外婆，讓她不用再受舅舅、舅媽的臉色，也不必仰靠媽媽拿回來。這是他很小的時候，便立定的心願。現在好不容易能夠在火鳳凰餐廳工作，吃得飽，穿的也體面，跟魔術團的歲月比起來，真是好太多了！每個月又有錢可以拿回去給外婆，餐廳人人對他非常友善，這個世界還不太壞，他想。

「黑順！發什麼呆？卡緊！客人在等。」李經理在叫他送茶了。

今天的外來客真多，把所有的座位都坐滿了。中午一直忙到將近三點大夥兒才吃午飯。飯後休息時，小老闆把他單獨叫到一邊。

「順仔，以後碰到跟你講英語的外國客人，免驚！說一句Sorry, I don't know. 就好。若是中國人故意講英語就不必理他了。」昆芳把含在唇間的香菸拿下，在手掌上彈了彈，一面用很輕鬆的語氣跟黑順說道。「以後，你要有心理準備，常常會遇到這樣的場面，因為這是公共場所。不必太在意啦！習慣就好。」

小老闆昆芳，自黑順來火鳳凰上班後，就經常俟機給予他心理建設。他和昆明兄弟倆出門辦事時，也常帶著黑順一起去。他們對黑順的接納態度，使黑順常常忘了自己的膚色，也比較不在意旁人異樣的眼光。

## 醮壇前的驚喜

這一天，鎮上四個城門做醮，這是十二年一次的民間盛會，家家戶戶殺豬宰羊祭祀。全鎮香火沸騰，煙霧繚繞。東

門里和西門里各搭了一座十二層樓高的醮壇。有布袋戲的戲台，也有歌仔戲班，賣藥的、賣電器、賣衣服、賣各種小吃的，全擁到鎮上來了。

鎮上大拜拜，餐廳休息，昆明和黑順原本要去日月潭釣魚。兩人騎機車走到半路，發現中潭公路大塞車，大多是從外地趕來吃拜拜的食客。兩人只好折返。傍晚時分，黑順被洗碗的兩個歐巴桑，硬拉去逛大拜拜的大排擋。黑順起先不太想去，但閒著也是閒著，也就跟著去看熱鬧了。點亮燈火的醮壇，十分壯觀漂亮，如此輝煌的景象，黑順生平還是第一遭見到。

「十二年才舉行一次，順仔，下一次再有這場面，要等十二年，那時你已經二十八歲了，娶某生子了！」歐巴桑的大嗓門，說得黑順有點不好意思。娶什麼某，想都沒想過。

他們夾雜在人群中跟著人潮湧動，排山倒海般的祭壇，供著數千數萬頭豬、羊雞、鴨牲禮。壽桃堆出的小山一座又一座，綁紅線的麵線一米籬又一米籬，看得人眼花撩亂，目不暇給。小販的叫賣聲，混雜在鑼鼓喧天的野台戲和賣膏藥的誇張麥克風聲音中。除了鎮上的人攜老扶幼出來拜拜、看戲外，外地來的親友食客，更是把露天廣場擠得水洩不通。當中也有不少來看熱鬧的外國人，他們手拿照相機或錄影機，忙著獵取這饒富台灣民間色彩的盛會。

「來來來，各位兄弟姊妹，大家來聽我們講古兼唸歌，馬上就要開始，又有實用的禮物要送給各位兄弟，有人有份，不管大小，連囡仔也有。」掌麥克風的先生，口才是一級的溜，一串話說下來，不打結，不停頓，「大家把握機會，不要走開，免得錯失良機。凡是在座欣賞我們節目，從頭看到尾的，都可以免費贈送一個美觀實用的塑膠臉盆，細漢囡仔送一只碗。有人有份，不管大小。」

說著，眾人的視線，自然而然移至站在男人另一端的女子身上。她手上拿著不同顏色的臉盆，對著觀眾揚了一揚，又拿起两只碗輕輕撞擊，两只瓷碗碰撞的聲音尚未化開，就被空氣中的喧嘩聲浪給淹沒了。歐巴桑聽說有臉盆相送，兩人都決定要留下來做忠實觀眾了。

黑順沒有興趣聽這個賣「蒜頭精」的戲團表演。這些個唱歌賣藥的團體，使他回想起童年待在魔術團的不愉快歲月。「首先，咱來聽一首動聽的台語歌謠『鑼聲若響』，由本團的台柱安娜小姐為大家獻唱。」「歐巴桑，我不要看了，我再去前面逛一下就回去了。」黑順把嘴湊近兩個興緻勃勃的歐巴桑耳邊說道。「肖囡仔，坐下來看吧！會送一個臉盆呢！」「不了，我想走了。」黑順說著正想就走，唱歌的女子已經開始唱起來了。

日黃昏，愛人仔要落船

想著心酸目睛罩黑雲

好話要講趁這瞬

卡輸心頭亂紛紛

想未出，親像失了魂

鐺聲若響——

鐺聲若響，就要離開君

聽到歌聲，黑順不禁回過頭定睛在唱著歌的女子身上。

聽著看著，黑順漸漸往前面移過去，那手握麥克風的女子安娜，不正是秋香嗎？他躲在一個高個子的背後，偷偷地、仔細地辨認著，他很怕認錯人了。四年多不見，他完全沒有再見過魔術團的任何一個人，雖然很想念秋香，但也無從獲得她的消息。他自己也從一個半大不小的孩子，長到現在的一百七十八公分高。但永遠不會隨著歲月改變的是，他那黑得發亮的皮膚。那是秋香沒有錯，歌聲如昔，模樣沒什麼變，但看起來是胖了點。

他在大堆的人群中，還是很顯眼。唱著歌的秋香，也在觀眾群中瞧見了捲髮黑皮膚的黑順。

「鐺聲若響」唱完，在觀眾的鼓掌聲中，麥克風交給了剛才主持節目的那個人。黑順很自然地往後台邊邊走去，秋香也走了過來。

兩人相認的剎那，彼此都很激動，秋香的雙眼盈溢著欣喜的淚水，她看到眼前長得比她高出一個頭的黑順，就像見到久別的親人一樣高興。「你也來吃拜拜看熱鬧嗎？你家不是在名間鄉嗎？離開魔術團後有沒有去讀書？」秋香探尋著黑順黝黝臉龐上，鑲著兩粒骨碌碌閃閃發亮的珠子，急切地想知道他的近況。「妳先說妳為什麼在這裡？妳不是也跟著去東南亞了嗎？」黑順調皮地回道。

秋香白了他一眼說道：「我結婚了。」她用嘴啾啾，示意手拿麥克風那個人就是她老公。原來，黑順離開後，秋香也隨團出國一年。第二年，她的八年合約到期了，嬸嬸總算有點良心，答應她不再續約，還她自由身了。

「我的命運註定要走唱一世人，嫁這個尪也是全台灣到處跑，不過從前是替別人賺錢，現在賺的全是自己的。」秋香說著，哈哈地朗聲笑起來。

黑順覺得她還是跟從前一樣開朗樂觀，現在自己當老闆娘，不必遭人頤指氣使，不必做人家的出氣筒，顯然是比以前快樂多了。

台前故事說得正熱烈，秋香把黑順帶到後台聲浪稍弱的地方，兩人才有辦法講話。「我在鎮上最大的一家餐廳工作，還可以啦！每天忙得沒時間胡思亂想。」

「你外婆和媽媽呢？」

「外婆還是住在名間，我媽媽已經嫁人了，住在高雄。」

「知道你老爸是哈米人麼？你不是說想去找他嗎？美國那麼大，要從那裡找起？除非他自己有良心，回來找你們母子，否則免想了！以前我聽團長說過，你爸爸當年在台灣時，吸毒又走私販毒，越戰結束要回美國時，差一點被抓去關起來。後來還是妳那憨阿姆，替他頂罪，坐了一陣子牢。」

秋香一口氣說了一大串，有些是黑順已經知道的，有些是他不知道的。他很小的時候，和外婆去監獄探望過媽媽，



這事他至今記憶仍在，但他始終不知道，媽媽為什麼被關？而他的黑人老爸，吸毒又走私販毒的事，他更不曉得了。從前在魔術團時，他心裡的話會跟秋香說，秋香知道他曾經想要找出他爸爸的下落，但這事始終杳無希望，外婆和媽媽都不喜歡他多問起黑人爸爸的事。

這一次的重逢相遇，黑順和秋香都好開心，秋香記下了黑順的聯絡電話，做醮大拜拜的盛會結束後，秋香又跟著賣蒜頭精的丈夫到別的城鎮去了。

這之後，秋香偶爾心血來潮會打電話給黑順，跟他問長問短的。有時也會寄東西來給他，黑順的生活中猶似多了一個親人。

## 白阿姨的團契

有一個周末，黑順正忙完午間人潮最多，生意最好的餐侍工作，坐下來要吃飯。

「黑順你的電話。」櫃台的會計小姐在喊他。黑順大步奔過去差點絆了一個跟頭。

「喂？黑順嗎？秋香啦！我在草屯，你明天可以請假嗎？我帶你去台中參加一個會。」秋香的聲調顯得很興奮，黑順不知道她究竟要帶他去那兒？做什麼？

「明天星期日，客人很多，不好意思請假。到底要去那裡？」

「去了你就知道！你一定很喜歡的地方。放心啦！不會把你賣掉！你如果不好意思請假，我來跟你們老闆講，你去找他來聽電話。」秋香在話筒的另一端，說得很急切，一直催黑順去請老闆來聽電話。「這個會只有星期天才有，趁我在中部可以帶你去，不然等到下一次，不知又要隔多久了。」

黑順把小老闆昆芳找來聽電話。也不知他們在電話中說了些什麼？

昆芳接完電話，就跟黑順說：「你明天去台中吧！你的秋香姊會在台中車站等你。」

黑順按照約好的時間，搭車去台中，秋香接了他就招呼一部計程車，直往大雅跑。途中才告訴黑順，要帶他去見一個在教會工作的白阿姨。她專門設法把像黑順這樣的混血兒聚起來，組了一個團契，每隔周聚會一次。

「我在彰化認識一個朋友，她告訴我這麼一個團體。聽說白阿姨很熱心，會設法幫助這些青少年找工作或繼續讀書，也可以透過她的幫忙尋找親人。」

他們來到郊區的一所不大的教堂，裡面傳來清雅動聽的詩歌，顯然聚會已經開始了。

原來這位白阿姨是個外國人，四十來歲，看起來溫柔親切，黑順第一眼看到她，就覺得她是一個可以信任的人。

黑順憑直覺就可以知道，來參加聚會的這些年輕人都是和他一樣，只是大部份的人看起來有點不中不西，但都輪廓分明，長得比一般人漂亮，像他這麼黑的，只看到一個。

白阿姨會講中國話，國語台語都流利，只是帶有外國口音，但不難聽得懂。她看到第一次來的黑順，非常高興，還叫大家特地唱一道歡迎歌來歡迎他。

之後，黑順成為這個團契的一員，每兩個禮拜就來和大家相聚一次。在這兒他交到了不少好朋友，他們有時也舉辦郊遊活動，除了白阿姨外，也有別的老師來教他們一些人生道理，或講聖經故事。

黑順在這裡覺得頗有自家人的親密感，契友之間，彼此談起身世，都有相同的感慨。有些幸運的跟在媽媽身邊，受正常教育，已經念高中、五專了，有的女孩，長到十六、七歲以，就開始步母親當年的後塵，進入聲色場所工作。白阿姨所努力的也就是，盡力去輔導這些孩子，幫助他們過正常人的生活。

黑順偶爾因為餐廳忙沒去團契，白阿姨便會打電話來關心他，問他的近況。有一回白阿姨特地從台中來火鳳凰看黑順工作的地方，還帶了一盒台中的名產太陽餅給他，讓黑順好感動。

## 來自遠方的訊息

夏末的午後，天氣十分燥熱，趁忙完午餐休息時間，昆明騎摩托車載黑順去游泳，兩人一回到餐廳，摩托車都還未停穩，昆芳看到黑順就大聲喚他：「順仔，過來！」黑順心裡七上八下的，心想八成是今天游得太高興，晚回來要挨罵了。昆芳從櫃台抽屜裡拿出一個信封來：「順仔，你有好消息！你老爸法蘭克透過美國在台協會打聽到你的下落。」昆芳把信抽出來，繼續說道：「他寫了一封信給你，在台協會已經替你譯成中文。」

黑順接過信，滿滿一張信紙，他大約只看懂四成。昆芳再把信拿過來，將大意說給他聽：「你爸說，這幾年他生活情況比較好以後，就開始打聽你媽媽的下落，可惜一直沒有結果。他也曾經託人到台中的俱樂部打聽，沒想到兩家最有名的都關了。後來他請求美國在台協會幫忙，才問到白阿姨那個團契，這些資料都是白阿姨那邊轉來的。你爸有意接你和你媽去美國住，他希望你收到他的信後能夠趕快回信給他。」

這消息來得太突然了，黑順心裡有幾分高興，但又覺得有點不是滋味。一個十幾年來從未謀面的外國人——是他的爸爸！突然從世界的另一端冒出來，而且要領他去美國！

黑順回去看外婆時，把這消息告訴了她。外婆的反應黑順比想像中還冷淡。倒是舅舅和舅媽很興奮，立刻贊成。

「趁現在他老爸要接他去，就應該趕快讓順仔去。他到美國生活會比較自然。到處都有黑人，沒有人會覺得他奇怪。英語，去了那邊自然就學會說了，沒什麼好怕的。」天德和他老婆都覺得這是黑順人生的轉捩點，大好機會，老姆實在不應該阻止順仔。

「我沒什麼意見，看順仔自己的意思，和雪櫻怎樣打算，有老爸來相認總是好事。這個囡仔實在真可憐！全身生得黑兮兮的，去到那裡都讓人覺得怪，否則也可以跟雪櫻住一起了。」外婆一想起順仔從小到大，所受到的委屈以及在魔

術團的坎坷歲月，忍不住又老淚縱橫。

黑順去台中參加團契時，白阿姨很關心地探詢黑順的意願，問他要不要去美國？還為他分析去與不去的利弊。

「李順，你可以把你對爸爸說的話講出來，我來幫你打一封信給他。」白阿姨說。

於是黑順在白阿姨的鼓勵和幫助下，「寫」了生平第一封信，給他那完全沒有感情的生身之父。他只約略提到他現在在一家餐廳工作，他從小跟外婆一起生活，媽媽結婚了，住在高雄，至於要不要去美國？則隻字未提。

## 黑順的抉擇

今晚的一百桌酒席，真叫廚房給忙得人仰馬翻，黑順忙完粗重的工作，趕緊得支援阿巴桑檢四季豆，洗菜。昆明從廚房大蒸籠裡「偷」了兩個棗泥包子甜點，遞了一個給黑順，兩個人嘻嘻哈哈吃得開心。

「好好，兩個天鬼囡仔，又偷吃我的東西了。」大廚師正好走過來看見他倆在吃包子，做勢要打他們，黑順和昆明兩人一面躲一面笑得開心！

黑順由衷覺得，在火鳳凰的日子實在很快樂。

九月底，秋涼後的某一個平常午後，黑順接到一封貼著美國郵票的信。好快！距離白阿姨幫他寫信寄去，才兩個禮拜，黑順的爸爸一收到信，幾乎立刻就回信了。

昆芳、昆明兩兄弟幫他把豆芽菜英文信，翻成中文唸給他聽，黑順低著頭專注地聽著。爸爸非常高興終於有他的消息。爸爸說，他很想念他，好希望立刻看見他，還說對不起他，但願往後的日子能補償他。「你爸信上說，他將盡可能早點把手續辦好，盡快來台灣接你。最後他說，爸爸愛你！」黑順一面聽著，頭愈垂愈低，眼眶裡的淚水幾番打轉，終於滑了下來，滴到他的拖鞋上，浸濕他土黑色的腳趾頭。

「猴囡仔要去美國做美國人了，應該高興才對！嗯？」昆明捶了一下黑順的肩膀，輕鬆地說道。

「美國不見得就是天堂，去那兒也不一定就快樂！」昆芳不以為然地接腔。

「對，我阿媽也是這麼說，美國甘攏是天堂？去那裡，有老爸無其他親人朋友，甘都幸福？」黑順用手很快把淚抹掉，應著昆明的話鋒說道。

秋天的陽光好像上了一層黃橙橙的釉彩，照在他們三人的臉上，黑順的臉孔似乎也被染黃了些。此刻，他覺得自己並不那麼熱切想要見到跟他一樣黑皮膚的爸爸。其實他已經下了決心，要留在台灣陪外婆，不要去美國了。

街頭的車子呼呼地從門前大馬路駛過，今天的觀光客還真不少，窗櫺上的陽光在金屬車流的映照下，不停地在跳躍著。昆芳昆明進去張羅指揮，為晚上的另一攤酒席而忙碌。黑順發了一會呆，忽然想起，好久沒有秋香姊的消息了，此刻他好想念秋香和外婆，下星期公休的日子應該回去看外婆了，順便告訴她，他已經做了決定。